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5年4月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址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及经营地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一)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5
(二) 利润表 (人民币元)	7
(三)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1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1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2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26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26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7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27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4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5
(一)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45
1. 市场风险	45
2. 信用风险	46
3. 保险风险	47
4. 流动性风险	48
5. 战略风险	48
6. 操作风险	49
7. 声誉风险	49
(二) 风险控制:	49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1
五、偿付能力信息:	51
六、其他信息	52
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2
2. 更换董事长	52
3. 当年董事会成员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52
4. 重大关联交易	52
5. 保险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53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海康人寿
英文：AEGON-CNOOC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AEGON-CNOOC

(二)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8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77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77 号
邮政编码：201203
公司互联网地址：<http://www.aegon-cnooc.com>

(四) 成立时间

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经营地域。

(五) 经营范围及经营地域

经营区域：

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天津市，河北省，湖北省，福建省，四川省

经营范围：

- (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 (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林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105768

人工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30~20：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五</u>	<u>2014年</u>	<u>2013年</u>
货币资金	1	87,576,710	226,943,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2,394	
应收利息	2	164,310,394	183,945,210
应收保费	3	54,636,941	51,621,617
应收分保账款	4	178,451,042	107,229,9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195,503	16,990,2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0,981,845	55,924,82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47,642,334	682,793,238
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9,837,881	45,434,661
保户质押贷款	5	180,412,203	153,335,132
定期存款	6	1,169,409,740	1,226,825,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551,785,613	462,206,76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类的投资	8	1,480,000,000	950,000,0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9	3,272,634,202	3,272,772,2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360,000,000	360,000,000
固定资产	11	21,347,855	24,527,584
无形资产	12	36,005,773	33,478,460
独立账户资产	32	265,176,859	330,831,869
其他资产	13	<u>63,236,790</u>	<u>33,760,231</u>
资产总计		<u><u>9,691,644,079</u></u>	<u><u>8,218,620,912</u></u>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附注五</u>	<u>2014年</u>	<u>2013年</u>
负债			
预收保费		3,153,583	8,272,4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055,381	27,859,276
应付分保账款		2,046,497,795	899,584,651
应付职工薪酬	14	40,324,164	33,353,456
应交税费	15	4,139,759	2,458,192
应付赔付款		161,949,636	144,022,734
应付保单红利		57,516,581	40,501,9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	1,844,443,784	1,970,435,1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45,363,664	38,751,4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92,761,863	74,100,9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	3,653,454,388	3,328,082,76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	85,313,655	70,087,380
独立账户负债	32	265,176,859	330,831,869
应付债券	18	300,000,000	3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	137,350,000	
其他负债	20	182,286,991	306,240,763
负债合计		<u>8,949,788,103</u>	<u>7,574,583,008</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	12,800,870	(20,903,199)
未弥补亏损		<u>(1,070,944,894)</u>	<u>(1,135,058,897)</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741,855,976</u>	<u>644,037,90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9,691,644,079</u>	<u>8,218,620,912</u>

(二) 利润表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3	1,315,477,152	1,448,664,376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 分出保费		(1,312,108,161)	(729,939,220)
(提取)/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2,593,036	(4,772,299)
已赚保费		5,962,027	713,952,857
投资收益	25	356,713,216	305,616,052
汇兑损失		58,690	(927,179)
其他业务收入		33,539,291	42,873,728
营业收入合计		396,273,224	1,061,515,458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321,397,715)	(152,591,887)
赔付支出	26	(515,918,427)	(263,486,91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48,532,626	114,490,4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359,258,860)	(657,026,46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	994,309,338	456,639,882
保单红利支出		(24,198,945)	(19,861,7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7,106)	(5,608,3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	(92,063,889)	(167,555,833)
业务及管理费		(328,753,220)	(307,661,73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73,247,044	170,777,576
其他业务成本		(165,841,812)	(147,092,216)
资产减值损失		174,143,672	(174,143,672)
营业支出合计		(323,677,294)	(1,153,120,916)
三、营业(亏损)/利润		72,595,930	(91,605,458)
加: 营业外收入		3,101,474	405,350
减: 营业外支出		(11,583,401)	(1,323,172)
四、(亏损)/利润总额		64,114,003	(92,523,280)
减: 所得税	30	-	-
五、净(亏损)/利润		64,114,003	(92,523,2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31	33,704,069	(25,433,4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818,072	(117,956,778)

(三)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12,525,873	1,452,054,3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9,561,67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7,461,546	152,520,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4,706	57,556,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7,666,591</u>	<u>194,582,19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89,068,716</u>	<u>1,866,275,468</u>
独立账户净减少额		(125,991,389)	(71,532,91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3,678,087)	(182,372,46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7,348,587)	(187,505,13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0,389,965)	(3,844,02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184,30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685,889)	(147,999,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8,538)	(26,764,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32,653,675)</u>	<u>(537,171,86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46,380,437)</u>	<u>(1,157,190,21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u>(157,311,721)</u>	<u>709,085,25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433,727	1,034,556,8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265,322	313,914,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u>23,419</u>	<u>24,00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05,722,468</u>	<u>1,348,495,44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4,130,725)	(1,891,120,19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7,077,071)	(47,034,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19,731,800)</u>	<u>(23,418,94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80,939,596)</u>	<u>(1,961,573,85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217,128)</u>	<u>(613,078,41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33,750,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3,750,000</u>	<u>-</u>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62,235)	(19,011,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96,400,000)</u>	<u>(123,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5,762,235)</u>	<u>(142,011,12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7,987,765</u>	<u>(142,011,12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76</u>	<u>(4,94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40,308)	(46,009,2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7,117,018</u>	<u>313,126,24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u><u>152,576,710</u></u>	<u><u>267,117,018</u></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14 年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20,903,199)	(1,135,058,897)	644,037,9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64,114,003	64,114,0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31)	-	33,704,069	-	33,704,069
综合收益总额	-	33,704,069	64,114,003	97,818,0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u>1,800,000,000</u>	<u>12,800,870</u>	<u>(1,070,944,894)</u>	<u>741,855,976</u>
	2013 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4,530,299	(1,042,535,617)	761,994,6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92,523,280)	(92,523,2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31)	-	(25,433,498)	-	(25,433,498)
综合收益总额	-	(25,433,498)	(92,523,280)	(117,956,778)
三、本年年末余额	<u>1,800,000,000</u>	<u>(20,903,199)</u>	<u>(1,135,058,897)</u>	<u>644,037,904</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项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	5年	5%	19%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采用直线法按5年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直接将其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对原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50%及以上的样本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在2012年和2013年的基础上，本公司于2014年与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签订《个人保险修正共同保险合同》（“修正共保合同”），就海康“超满意”两全保险（分红型）、海康“超满意”两全保险C款（分红型）两个产品作出分保安排。本公司对该修正共保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采用保单分组的方式，运用随机数对保单状态进行模拟。经过测试，该修正共保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被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同时在满足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报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中；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在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中；长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在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中；非寿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中列示。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采用逐单计量的方法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由三部分组成：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非寿险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除相关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外）的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稳定性及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照本公司需在未来提供服务的有效保单件数的现值作为摊销基础进行摊销。剩余边际因子为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核定的首日利得除以未来提供服务的有效保单件数的现值。剩余边际因子一经确定不再改变，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因子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a)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 risk 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溢价确定，溢价反映了流动性风险以及税收效应的影响；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的主要考虑因素为：i) 当期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未来的资产组合；ii) 当期投资收益情况和资产的预期未来收益；iii) 考虑账户的投资管理、投资策略以及再投资政策；iv) 当前市场利率；对于短期寿险及短期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并参照行业平均水平来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继续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确定费用假设时需要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c)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但不低于以未赚保费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剩余边际中体现）。

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而确认的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在计量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由于期限较短（一年及以内），本公司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对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由于本公司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照行业指导意见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3.0%。

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由于

本公司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本公司的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指导意见，即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理赔法、赔付率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除相关未决赔款准备金外）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20).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从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从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从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2).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保险业务不属于保险合同的部分确认的资产及负债，作为独立账户资产及独立账户负债列示。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代表为实现承担投资风险的保户，特定投资目标而持有的基金。每一投资连结基金的资产负债根据适用规定而估计的市价列账，为了记账的目的而与本公司其他投资资产分开列示。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独立账户部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主要承担非保险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相关手续费及佣金等全部归为非保险合同的费用支出；投资连结保险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保单初始费用、帐户管理费和相关投资买卖差价。收取的除保单费、帐户管理费和相关投资买卖差价外的资金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反映。当期发生的超出上述独立账户负债的给付和赔款计入利润表的赔款支出中。

23).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以及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继续率、短期健康险以及意外险的赔付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率、保单红利、通货膨胀率等。

(a) 折现率

- 传统寿险、万能险以及投资连结险的保险合同部分，折现率在基准利率（目前选用三年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基础上加溢价确定。溢价取以下两者的平均值：i) 5年期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同期国债之间的溢价的3年平均；ii) 10年期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同期国债之间的溢价的3年平均。溢价反映了流动性风险以及税收效应的影响。2014年12月31日采用的远期折现率为4.00%至5.84%（2013年12月31日：3.83%至5.63%），溢价为84个基点（2013年12月31日：76个基点）。
- 分红险折现率的主要考虑因素为：i) 当期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未来的资产组合；ii) 当期投资收益情况和资产的预期未来收益；iii) 考虑账户的投资管理、投资策略以及再投资政策；iv) 当前市场利率；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红险采用的远期折现率为5.20%至5.50%（2013年12月31日：4.90%至5.20%）。

(b) 继续率

首年继续率假设，根据本公司各渠道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设定；后续年度继续率，由于未来年度继续率受销售行为影响较小，因此以行业平均水平为基础并结合本公司的经验数据确定。各渠道首年继续率假设如下：

	<u>趸缴</u>		<u>期缴</u>	
代理人渠道	所有险种：	90%	传统险和分红险：	85%
			万能险：	85%
			意外险：	80%
银行代理渠道	分红险：	95%	所有险种：	65%
	万能险：	80%		
	投资连结险：	70%		

经纪代理渠道	无	传统险和分红险： 70%
		万能险： 75%
		意外险： 70%
直接营销渠道	无	意外险： 45%
		传统险： 80%
职域销售渠道	无	传统险和分红险： 90%
		万能险： 85%
		意外险： 80%

(c) 短期健康险以及意外险的赔付率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验确定赔付率的合理估计值；短期意外险为10%至30%，短期健康险为70%至80%（2013年：70%至90%）。

(d) 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基于行业经验，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定比例表示：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假设比例为首年 68%，并在未来 5 年内逐年上升至 85%；年金产品的死亡率假设比例为 90%。同时，年金产品采用每年 1%的年金死亡率改善因子，改善因子适用未来 20 年。

(e) 疾病发生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主要是基于再保公司提供的标准疾病发生率表，综合考虑风险及产品特性后，按标准疾病发生率表的 80%至 150%确定。

(f)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行业经验同时结合自己公司实际费用，将不同类型的费用根据性质按保费比例、保额比例或保单件数等分摊确定。该费用率会根据公司实际费用，并结合行业经验定期更新。

(g)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而确定。

(h) 通货膨胀率

根据本公司对于市场长远的通胀水平预测，按 3%确定。

未决赔款准备金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根据经验通过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重大业务类别或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

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相符合的。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准备金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继续率、赔付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率、间接佣金率、保单红利、通货膨胀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基于本公司获得信息量的增加以及经验的积累，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批准，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对重要假设进行变更，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上述假设变更减少2014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74,482,945元，增加2014年度利润合计人民币74,482,945元。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使用的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5)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应收款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当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大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分入人	再保险合同类别	保险责任	分出保费 (万元)	已摊回赔款(万 元)	关联方关系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共保	寿险	87,530	-	非关联方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共保	寿险、健康险	18,210	2,835	非关联方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分保	医疗险	8,840	6,930	非关联方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共保	寿险、健康险	8,229	974	非关联方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分保	寿险、意外险	3,035	954	非关联方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分保	意外险	2,683	154	非关联方

6.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的发生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u>2014年</u>	<u>2013年</u>
现金	50,000	50,000
银行存款	87,355,649	226,698,695
其他货币资金	<u>171,061</u>	<u>194,405</u>
合计	<u><u>87,576,710</u></u>	<u><u>226,943,100</u></u>

2). 应收利息

	<u>2014年</u>	<u>2013年</u>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80,238,651	106,500,862
应收债券利息	62,215,535	61,286,951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类的投资的利息	13,385,754	10,138,552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u>8,380,454</u>	<u>6,018,845</u>
合计	<u><u>164,310,394</u></u>	<u><u>183,945,210</u></u>

应收利息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1年以内(含1年)	133,743,168	130,933,114
1年至2年(含2年)	13,761,070	19,163,630
2年至3年(含3年)	9,839,630	16,281,551
3年以上	<u>6,966,526</u>	<u>17,566,915</u>
合计	<u><u>164,310,394</u></u>	<u><u>183,945,210</u></u>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的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2014年末之应收保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分保账款

<u>2014年</u>	<u>2013年</u>
--------------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77,470,411	107,194,962
6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945,692	-
一年以上	<u>34,939</u>	<u>34,939</u>
合计	<u>178,451,042</u>	<u>107,229,901</u>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2014年末之应收分保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保户质押贷款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均为6.10%。

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0,000,000	259,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83,409,740	31,825,818
1年至2年(含2年)	646,000,000	15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40,000,000	646,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	14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u>200,000,000</u>	<u>-</u>
合计	<u>1,169,409,740</u>	<u>1,226,825,818</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4年</u>	<u>2013年</u>
债券		
企业债	263,334,613	231,934,406
金融债	21,700,300	17,913,560
权益工具		
股票	40,807,603	
基金	<u>225,943,097</u>	<u>212,358,796</u>
合计	<u>551,785,613</u>	<u>462,206,762</u>

可供出售债券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1至2年(含2年)	50,086,150	-
2至3年(含3年)	-	48,764,400
3至5年(含5年)	90,697,503	74,463,446
5年以上	<u>144,251,260</u>	<u>126,620,120</u>
合计	<u>285,034,913</u>	<u>249,847,966</u>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2014年末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类的投资

	<u>2014年</u>	<u>2013年</u>
债权计划	<u>1,460,000,000</u>	<u>930,000,000</u>
信托计划	<u>20,000,000</u>	<u>20,000,000</u>
合计	<u>1,480,000,000</u>	<u>950,000,000</u>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5年以内（含5年）	560,000,000	180,000,000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u>920,000,000</u>	<u>770,000,000</u>
合计	<u>1,480,000,000</u>	<u>950,000,000</u>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2014年末之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类的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u>2014年</u>	<u>2013年</u>
债券		
国债	509,190,067	508,734,407
金融债	1,149,237,678	1,219,022,822
企业债	<u>1,614,206,457</u>	<u>1,545,015,057</u>
合计	<u>3,272,634,202</u>	<u>3,272,772,286</u>

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54,128,296
3个月至1年(含1年)	369,948,651	69,962,470
1年至2年(含2年)	228,786,643	370,838,128
2年至3年(含3年)	144,523,137	229,319,382
3年至4年(含4年)	368,246,233	144,282,002
4年至5年(含5年)	408,271,674	367,902,450
5年以上	<u>1,752,857,864</u>	<u>2,036,339,558</u>
合计	<u>3,272,634,202</u>	<u>3,272,772,286</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u>存放形式</u>	<u>2014年</u>	<u>2013年</u>
-------------	--------------	--------------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112,000,000	11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80,000,000	80,000,00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80,000,000	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8,000,000	6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	-
合计		<u>360,000,000</u>	<u>360,000,000</u>

根据《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39号)的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 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800,000,000元, 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60,000,000元。

11). 固定资产

2014年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48,210,390	18,004,499	3,699,848	69,914,737
购置	3,913,715	616,238	-	4,529,953
处置	<u>(5,791,120)</u>	<u>(891,694)</u>	<u>(321,087)</u>	<u>(7,003,901)</u>
年末数	<u>46,332,985</u>	<u>17,729,043</u>	<u>3,378,761</u>	<u>67,440,789</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29,630,354	13,850,676	1,906,123	45,387,153
计提	5,440,420	1,275,074	538,722	7,254,216
转销	<u>(5,403,964)</u>	<u>(839,438)</u>	<u>(305,033)</u>	<u>(6,548,435)</u>
年末数	<u>29,666,810</u>	<u>14,286,312</u>	<u>2,139,812</u>	<u>46,092,934</u>
固定资产净值:				
年末数	<u>16,666,175</u>	<u>3,442,731</u>	<u>1,238,949</u>	<u>21,347,855</u>
年初数	<u>18,580,036</u>	<u>4,153,823</u>	<u>1,793,725</u>	<u>24,527,584</u>

2013年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45,218,072	18,642,672	3,699,848	67,560,592
购置	4,979,278	581,414	-	5,560,692
处置	<u>(1,986,960)</u>	<u>(1,219,587)</u>	<u>-</u>	<u>(3,206,547)</u>
年末数	<u>48,210,390</u>	<u>18,004,499</u>	<u>3,699,848</u>	<u>69,914,737</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25,405,503	13,718,880	1,367,401	40,491,784
计提	6,072,825	1,243,159	538,722	7,854,706
转销	<u>(1,847,974)</u>	<u>(1,111,363)</u>	<u>-</u>	<u>(2,959,337)</u>

年末数	<u>29,630,354</u>	<u>13,850,676</u>	<u>1,906,123</u>	<u>45,387,153</u>
固定资产净值：				
年末数	<u>18,580,036</u>	<u>4,153,823</u>	<u>1,793,725</u>	<u>24,527,584</u>
年初数	<u>19,812,569</u>	<u>4,923,792</u>	<u>2,332,447</u>	<u>27,068,808</u>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2014年末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亦无重大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2014年	2013年
原价：		
年初数	96,403,707	79,393,863
本年增加	14,291,839	17,009,844
本年减少	-	-
年末数	<u>110,695,546</u>	<u>96,403,707</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62,925,247	53,092,450
本年计提	11,764,526	9,832,797
本年转销	-	-
年末数	<u>74,689,773</u>	<u>62,925,247</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36,005,773</u>	<u>33,478,460</u>
年初数	<u>33,478,460</u>	<u>26,301,413</u>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2014年末之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 其他资产

	2014年	2013年
其他应收款	41,154,608	185,481,584
长期待摊费用	1,135,835	4,230,998
待摊费用	13,595,369	9,493,586
押金	5,576,849	5,855,758
其他	<u>1,774,129</u>	<u>2,841,977</u>
减：坏账准备	-	<u>(174,143,672)</u>

合计	<u>63,236,790</u>	<u>33,760,231</u>
----	-------------------	-------------------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1年以内(含1年)	22,886,907	176,222,530
1年至2年(含2年)	9,009,197	8,521,303
2年至3年(含3年)	8,698,776	146,990
3年以上	<u>559,728</u>	<u>590,761</u>
减: 坏账准备	<u>-</u>	<u>(174,143,672)</u>
其他应收款合计	<u>41,154,608</u>	<u>11,337,912</u>

本公司于2013年末就泛鑫事件确认对上海泛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人民币1.6亿元,并确认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1.6亿元。同时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及其他相关资产计提总额为人民币1.74亿元的坏账准备,并在2014年对上述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计提	<u>本年减少</u>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2014年	<u>174,143,672</u>	<u>-</u>	<u>-</u>	<u>(174,143,672)</u>	
2013年	<u>-</u>	<u>174,143,672</u>	<u>-</u>	<u>-</u>	<u>174,143,672</u>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 2014年 应付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2013年 2013年 应付金额	2013年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502,278	13,156,898	106,902,625	9,259,016
职工福利费	2,181,367	-	3,512,065	-
社会保险费	8,193,485	-	8,022,33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140,572	-	7,071,530	-
工伤保险费	404,907	-	375,268	-
生育保险费	648,006	-	575,534	-
住房公积金	6,547,382	-	6,253,47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3,651,514</u>	<u>-</u>	<u>4,058,788</u>	<u>58,846</u>
小计	<u>132,076,026</u>	<u>13,156,898</u>	<u>128,749,283</u>	<u>9,317,862</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399,427	-	14,055,550	-
失业保险费	1,015,494	-	1,054,064	-
补充养老金	4,449,207	24,428,515	4,457,287	21,366,321
长期激励计划	<u>790,522</u>	<u>2,738,751</u>	<u>709,686</u>	<u>2,669,273</u>

小计	<u>20,654,650</u>	<u>27,167,266</u>	<u>20,276,587</u>	<u>24,035,594</u>
合计	<u>152,730,676</u>	<u>40,324,164</u>	<u>149,025,870</u>	<u>33,353,456</u>

15). 应交税费

	<u>2014年</u>	<u>2013年</u>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6,023	2,117,3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营业税	<u>533,736</u>	<u>340,838</u>
合计	<u>4,139,759</u>	<u>2,458,192</u>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014年</u>	<u>2013年</u>
年初余额	1,970,435,173	1,960,873,494
已收投资款	440,993,771	500,095,680
支付投资款	(3,981,141)	(2,594,502)
其他	<u>(563,004,019)</u>	<u>(487,939,499)</u>
年末余额	<u>1,844,443,784</u>	<u>1,970,435,173</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其他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5年以上为主，保险责任不重大。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1年以内（含1年）	60,392,310	3,576,498
1年至5年（含5年）	565,877,867	485,777,115
5年以上	<u>1,218,173,607</u>	<u>1,481,081,560</u>
合计	<u>1,844,443,784</u>	<u>1,970,435,173</u>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014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年末余额</u>
			<u>赔付款项</u>	<u>提前解除</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751,417	8,248,101	(226,793)	(1,409,061)	45,363,6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4,100,905	20,379,704	(1,718,746)	-	92,761,863
寿险责任	3,328,082,761	790,188,970	(320,051,745)	(144,765,598)	3,653,454,388

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70,087,380	16,097,785	(121,857)	(749,653)	85,313,655
合计	<u>3,511,022,463</u>	<u>834,914,560</u>	<u>(322,119,141)</u>	<u>(146,924,312)</u>	<u>3,876,893,570</u>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34,164,559	6,481,563	(119,738)	(1,774,967)	38,751,417
未决赔款					
准备金	53,598,623	24,825,165	(4,322,883)	-	74,100,905
寿险责任					
准备金	2,704,060,770	850,715,632	79,614,466	(147,079,175)	3,328,082,761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u>57,585,187</u>	<u>13,915,894</u>	<u>(230,227)</u>	<u>(1,183,474)</u>	<u>70,087,380</u>
合计	<u>2,849,409,139</u>	<u>895,938,254</u>	<u>(84,287,314)</u>	<u>(150,037,616)</u>	<u>3,511,022,463</u>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363,664	-	38,751,41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92,761,863	-	74,100,90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73,346	3,650,481,042	3,384,894	3,324,697,8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502,646</u>	<u>83,811,009</u>	<u>1,024,768</u>	<u>69,062,612</u>
合计	<u>142,601,519</u>	<u>3,734,292,051</u>	<u>117,261,984</u>	<u>3,393,760,479</u>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如下：

	2014年	2013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95,031	4,172,00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0,118,102	67,672,545
理赔费用准备金	286,245	449,018
风险边际	<u>2,262,485</u>	<u>1,807,340</u>
合计	<u>92,761,863</u>	<u>74,100,905</u>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待释放的风险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2014年	2013年
年初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388,548,891	336,568,681
本年风险边际变动金额	<u>(15,359,818)</u>	<u>51,980,210</u>
年末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u>373,189,073</u>	<u>388,548,891</u>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待摊销的剩余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年初待摊销剩余边际	768,536,543	674,285,830
本年剩余边际变动金额	<u>(5,819,736)</u>	<u>94,250,713</u>
年末待摊销剩余边际	<u><u>762,716,807</u></u>	<u><u>768,536,543</u></u>

18). 应付债券

	<u>2014年</u>	<u>2013年</u>
次级债券：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次级定期债务	<u><u>300,000,000</u></u>	<u><u>300,000,000</u></u>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发行规模共计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10 年的次级定期债务。上述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分别为 5.9%和 8.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在发行后第 5 年末本公司有权赎回该债券。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u>2014年</u>	<u>2013年</u>
企业债券	93,750,000	-
国债	<u>43,600,000</u>	<u>-</u>
合计	<u><u>137,350,000</u></u>	<u><u>-</u></u>

20). 其他负债

	<u>2014年</u>	<u>2013年</u>
保单相关应付款	133,017,858	107,180,517
应付利息	16,665,010	16,186,712
预计负债	10,405,158	160,000,000
预提办公费用	4,460,998	6,040,001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827,674	1,128,142
代理人押金	363,600	256,434
应付软件咨询及维护费	1,353,144	-
预提专业顾问费	450,000	2,751,840
预提广告宣传费	1,536,774	1,737,353
其他	<u>13,206,775</u>	<u>10,959,764</u>
合计	<u><u>182,286,991</u></u>	<u><u>306,240,763</u></u>

21).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列示如下：

2014年	本年增减	2014年
-------	------	-------

	1月1日	变动金额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20,903,199)</u>	<u>33,704,069</u>	<u>12,800,870</u>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3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4,530,299</u>	<u>(25,433,498)</u>	<u>(20,903,199)</u>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	32,245,028	-	32,245,02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459,041</u>	<u>-</u>	<u>1,459,041</u>
合计	<u>33,704,069</u>	<u>-</u>	<u>33,704,069</u>
2013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	(22,253,163)	-	(22,253,16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3,180,335)</u>	<u>-</u>	<u>(3,180,335)</u>
合计	<u>(25,433,498)</u>	<u>-</u>	<u>(25,433,498)</u>

22).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14年	2013年
个险		
人寿险	421,750,381	404,892,837
健康险	116,285,215	63,585,356
意外伤害险	26,517,685	30,341,420
万能险	3,700,466	3,545,566
投资连结险	183,228	188,622
分红险	<u>568,935,772</u>	<u>800,057,717</u>

个险小计	1, 137, 372, 747	1, 302, 611, 518
团险		
人寿险	29, 191, 366	23, 265, 929
健康险	141, 321, 816	116, 734, 748
意外伤害险	7, 591, 223	6, 052, 181
团险小计	178, 104, 405	146, 052, 858
合计	1, 315, 477, 152	1, 448, 664, 376

(2) 保费收入按年期划分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趸缴业务	182, 039, 608	154, 555, 751
期缴业务首年	167, 469, 912	264, 215, 648
期缴业务续期	965, 967, 632	1, 029, 892, 977
合计	1, 315, 477, 152	1, 448, 664, 376

(3) 保费收入按期限划分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短期险	208, 375, 789	178, 844, 362
长期险	1, 107, 101, 363	1, 269, 820, 014
合计	1, 315, 477, 152	1, 448, 664, 376

(4) 保费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银行代理	335, 534, 659	397, 235, 559
个人代理	165, 704, 663	148, 679, 362
公司直销	451, 914, 540	401, 701, 944
经纪代理	353, 035, 704	492, 563, 713
其他	9, 287, 585	8, 483, 798
合计	1, 315, 477, 152	1, 448, 664, 376

23). 分出保费

	2014年	2013 年
短期险	161, 331, 239	114, 930, 207
长期险	1, 150, 776, 922	615, 009, 013

合计	<u>1,312,108,161</u>	<u>729,939,220</u>
	<u>2014年</u>	<u>2013年</u>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1,296,620,582	715,055,777
劳合社	6,485,756	4,588,854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728,847	4,581,970
通用再保险公司	2,587,802	2,501,267
瑞士再保险公司	1,229,426	1,146,874
中国再保险公司	431,823	2,057,538
RGA美国再保险公司	23,925	-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	6,940
合计	<u>1,312,108,161</u>	<u>729,939,220</u>

24). (提取)/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14年</u>	<u>2013年</u>
原保险合同	(6,612,246)	(4,586,858)
再保险合同	9,205,282	(185,441)
合计	<u>2,593,036</u>	<u>(4,772,299)</u>

25). 投资收益

	<u>2014年</u>	<u>2013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19,379	31,025,911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158,810,044	156,408,15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6,021,555	35,158,648
其他	72,762,238	83,023,335
合计	<u>356,713,216</u>	<u>305,616,052</u>

26). 赔付支出

	<u>2014年</u>	<u>2013年</u>
赔款支出	125,421,646	108,386,518
年金及满期给付	369,191,685	138,003,429
死伤医疗给付	21,305,096	17,096,968
合计	<u>515,918,427</u>	<u>263,486,915</u>

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27). 摊回赔付支出

	<u>2014年</u>	<u>2013年</u>
--	--------------	--------------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125,171,070	95,773,680
中国再保险公司	17,831,178	11,599,420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793,537	4,033,779
通用再保险公司	1,525,131	1,580,095
劳合社	1,151,147	865,455
瑞士再保险公司	60,563	637,999
合计	<u>148,532,626</u>	<u>114,490,428</u>

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	2013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60,958	20,502,28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25,371,627	624,021,99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226,275	12,502,193
合计	<u>359,258,860</u>	<u>657,026,466</u>

	2014 年	2013 年
其中: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45,557	(2,216,62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923,029	21,933,74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2,773)	285,110
风险边际	455,145	500,057
合计	<u>18,660,958</u>	<u>20,502,282</u>

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	2013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57,022	15,974,74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64,849,096	437,587,06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403,220	3,078,078
合计	<u>994,309,338</u>	<u>456,639,882</u>

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支出	51,968,214	103,050,078
佣金支出	40,095,675	64,505,755
合计	<u>92,063,889</u>	<u>167,555,833</u>

31).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14 年	2013 年
业务及管理费—折旧费	7,254,216	7,854,706
业务及管理费—业务宣传费	8,645,602	5,982,365
业务及管理费—业务招待费	15,703,326	14,163,120
业务及管理费—邮电费	6,994,492	6,581,192
业务及管理费—印刷费	4,121,560	4,090,470
业务及管理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18,923,375	115,581,664
业务及管理费—差旅费	8,093,270	7,461,391
业务及管理费—水电费	2,050,902	2,220,975
业务及管理费—职工教育费	1,435,641	1,379,239
业务及管理费—工会经费	2,215,872	2,679,549
业务及管理费—会议费	7,068,819	7,908,894
业务及管理费—咨询费	636,005	1,122,408
业务及管理费—无形资产摊销	11,764,526	9,832,798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	4,005,171	5,049,097
业务及管理费—董事会费	433,425	470,461
业务及管理费—企业财产保险费	32,952	35,691
业务及管理费—住房公积金	6,547,382	6,253,473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管理费	2,088,003	2,079,493
业务及管理费—租赁费	23,945,676	21,409,108
业务及管理费—同业工会会费	1,380,116	1,261,232
业务及管理费—修理费	13,310,487	10,854,177
业务及管理费—公杂费	1,776,923	1,500,611
业务及管理费—审计费	750,000	887,891
业务及管理费—社会统筹保险费	23,608,406	23,131,946
业务及管理费—银行结算费	810,505	873,895
业务及管理费—调查费	2,675,916	3,741,306
业务及管理费—印花税	42,450	49,058
业务及管理费—车船使用税	4,600	4,300
业务及管理费—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785,674	3,945,141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48,647,928	39,256,081
	<hr/>	<hr/>
合计	328,753,220	307,661,732

3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	2013 年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167,973,061	165,553,073
劳合社	2,371,873	1,288,077
中国再保险公司	1,275,970	3,104,262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57,909	358,243
瑞士再保险公司	448,015	167,213

通用再保险公司	415,547	306,709
RGA美国再保险公司	4,669	-
	<hr/>	<hr/>
合计	173,247,044	170,777,576
	<hr/>	<hr/>

33). 所得税

本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的亏损扣抵可以使用，故无当期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以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未来的预计转回额为限确认税务亏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产生用于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帐户

海康金如意投资连结保险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稳健账户	指数账户
海康金如意投资连结保险B款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稳健账户	指数账户
海康智通理财投资连结保险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	-
海康创富优选投资连结保险	精彩账户	成长账户	安逸账户	-	-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分别下设多个投资账户：海康积极型投资账户（“积极账户”）、海康平衡型投资账户（“平衡账户”）、海康安全型投资账户（“安全账户”）、海康精彩型投资账户（“精彩账户”）、海康成长型投资账户（“成长账户”）、海康安逸型投资账户（“安逸账户”）、海康指数加强型投资账户（“指数账户”）和海康稳健型投资账户（“稳健账户”）。各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海康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账户	设立时间	2014年		2013年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万	人民币元	万	人民币元
积极账户	2007年4月8日	11,624	1.2085	16,373	1.0854
平衡账户	2007年4月8日	2,971	1.3979	4,375	1.2087
安全账户	2007年4月8日	805	1.1755	1,019	1.1360
精彩账户	2007年9月28日	6,540	0.8971	8,398	0.8125
成长账户	2007年9月28日	243	1.1015	406	0.9540
安逸账户	2007年9月28日	36	1.1546	174	1.1149
指数账户	2010年4月12日	624	1.2894	786	0.8648
稳健账户	2010年4月12日	15	1.2167	555	1.0530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4年	2013年
资产：		
货币资金	4,447,314	6,455,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766,229	324,384,751
应收利息	679	2,105
其他资产	(37,363)	(10,896)
	<u>265,176,859</u>	<u>330,831,869</u>
负债：		
应交税费	3,306,029	1,403,283
其他负债	417,176	463,9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61,453,654</u>	<u>328,964,644</u>
	<u>265,176,859</u>	<u>330,831,869</u>

(4) 风险保费、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不超过监管方要求的最高标准即投资账户资产的2%（以年率计）。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别按照原保险合同及投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估值。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	2013年
1.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64,114,003	(92,523,2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4,143,672)	174,143,672
固定资产折旧	7,254,216	7,854,706
无形资产摊销	11,764,526	9,832,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5,171	5,049,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432,046	399,536

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投资收益	(356,713,216)	(305,616,052)
汇兑(收益)/损失	(58,690)	927,179
(摊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93,036)	4,772,29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9,258,860	657,026,46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94,309,338)	(456,639,882)
利息费用	19,362,235	18,957,326
其他业务收入	(10,878,839)	(8,543,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9,377,121	(78,280,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5,816,892	771,725,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7,311,721)</u>	<u>709,085,25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2,576,710	267,117,01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67,117,018</u>	<u>(313,126,24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u>(114,540,308)</u>	<u>(46,009,227)</u>

3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2014 年</u>	<u>2013 年</u>
现金		
库存现金	50,000	5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355,649	226,698,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1,061	194,405
现金等价物		
货币市场基金	<u>65,000,000</u>	<u>40,173,91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2,576,710</u>	<u>267,117,018</u>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王媛媛

2015年4月8日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根据保险会发布的《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号文）的要求，我公司将主要面临的风险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2014年度，我司针对以上七大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结果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1）利率风险

目前，公司大部分的投资资产为银行存款、债券以及债权计划资产。考虑到利率波动对于资产市值以及偿付能力的影响，公司将大部分的资产确定为持有到期资产，其市场价值的波动对损益以及股东权益没有任何影响。截至2014年年末，公司帐上的可供出售资产为2.7亿元人民币，占年末总资产比例约为3%。可供出售资产市值的波动，对股东权益以及偿付能力产生影响，但由于公司在可供出售资产上的投资份额十分有限，因此对公司偿付能力产生的实际影响也十分有限。

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是公司在市场风险部分较为关注的风险。公司定期评估和监控资产负债匹配风险，以防范利率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非预期损失。资产负债匹配监控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资产与负债的数额匹配

资产与负债的数额匹配是指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与负债的法定责任准备金相匹配。截至2014年年底，匹配资产小于法定责任准备金。这主要是由于负债随着保费而增加，而由于新增资产无法在收到保费后立即买到适合负债以及公司要求的资产，暂时以现金或者货币基金这类资产在投资账户上，考虑这些因素后，公司投资资产大于法定责任准备金。

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匹配

公司定期监控资产负债的有效久期匹配情况，以最大程度降低资产与负债的久期不匹配风险，降低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

截至 2014 年年底，公司资产有效久期为 4.7 年，而负债有效久期 6.3 年，资产有效久期缺口为 1.6 年。造成资产久期小于负债久期的主要原因是长期险产品的负债久期较长，而市场上可获得的期较长的投资资产相对较少导致。

(2) 汇率风险

2014 年公司外币资产风险暴露与 2013 年持平，但由于汇率的波动，导致公司的汇兑损益变成 6 万元人民币。

(3) 权益资产风险

公司仅在投资连结业务的独立账户中有权益类资产投资，而在普通账户中股票和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有限。由于独立账户中的价格风险由投保人承担，因此公司承担的权益类资产的价格风险十分有限。

2. 压力情景测试

公司分析了汇率、利率及权益投资变动对利润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

(1) 汇率变动：由于我司外币资产的规模为 3,469 万，因此汇率波动对我司的影响有限。

(2) 利率变动：由于我司大部分资产为持有到期，利率的波动短期内对于偿付能力的影响有限，但由于会计准备金受利率的影响比较大。如果折现率平移下降 25 个基点，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为 1.1 亿。

(3) 权益投资变动的的影响：我司的权益投资主要在投资连结业务的独立账户，权益投资的变动主要有保单持有人承担，因此权益类资产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的盈余以及偿付能力的影响有限。

3.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定期监控资产负债数额匹配、期限匹配以及收益率匹配结果。对于资产负债数额匹配的匹配缺口，精算部与投资部沟通，协同解决。

公司每年会根据负债久期的情况，合理设置匹配资产的目标久期，并定期评估和监控资产负债匹配风险，以防范利率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非预期损失。

我公司未承保外币保单，外币资产全部来源于外方母公司对我公司的注入资本金，而且外币资产暴露总数有限。公司会在日常经营中，及时关注和监控汇率的波动。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2014 年，公司投资资产整体信用状态良好。

(1) 投资资产信用评级分布

2014 年底，公司传统账户有 96% 的资产信用等级在 A 及以上，其中 75% 的资产为 AAA 评级，仅 4% 的资产无信用评级。与 2013 年相比，AAA 级资产占比有所上升。

(2) 投资市场分布

2014 年底，公司有 39% 的资产为国债以及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投资。其余 61% 为企业债。与 2013 年相比，企业债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源于 2014 年新增的债权计划。

(3) 前 10 大交易对手信用状况

公司在监控信用评级、投资市场占比的同时，监控投资资产前 10 大交易对手的敞口，以防止过度集中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信用风险。前 10 大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均为 AAA，除了国家开发银行、财政部、铁道部以及工商银行这四个单个交易对手的资产占比超过 6% 以外，其他单个交易对手的资产均不超过 5%。

(4) 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状况

我司再保险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都在 A 及以上，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再保公司所在地的监管要求。2014 年底，再保准备金为 21.2 亿。其中有 19.4 亿来自于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签订的修正共保，汉诺威再保险公司将这部分对应的资产托管在我司，信用风险有限。

2. 压力情景测试

基于 2014 年底资产信息，我司进行了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假设每个投资资产的信用等级下降一级（国债维持不变），经济资本下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要求将增加 1,562 万。

3.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定期跟踪投资资产信用评级分布、投资市场分布以及前 10 大交易对手的投资状况。同时在新增投资资产时，会选择信用良好的资产，在单一交易对手上的资产比例等状况。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公司在死亡率以及疾病发生率上保持平稳，在产品设计的合理范围内。

由于 2014 年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退保要高于往年，主要是来自银行渠道的趸缴业务。

由于公司继续实行了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在 2014 年运营费用保持平稳，比 2013 年略有增加。

2. 压力情景测试

我司测试了未来年度死亡/疾病赔付，退保以及费用上升 10%对于会计准备金的影响，从结果来看，死亡/疾病赔付以及费用上升 10%会导致会计准备金分别上升 2,680 万和 1,983 万，而退保率上升会导致准备金上升 882 万。

3. 风险应对策略

对于死亡、疾病以及短期险赔付风险较高的产品，公司会加强核保，以避免逆选择。同时公司通过再保险方案，转移部分公司无法承担的保险风险。

对于退保率风险，公司加强对公司经验数据的分析。一旦经验数据跟我们假设发生较大偏差时，我们会及时分析原因，并通知渠道销售部门做进一步的跟踪。

在费用管控方面，我们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审批制度，同时我们会加强费用分析。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根据外方母公司的要求，我司每季度进行一次现金流测试，以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做检测和预警。

从公司总体看，公司未来现金流状况良好。

2. 压力情景测试

公司根据现有发展状况以及风险状况，进行了退保、新业务压力和资产变现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现金流整体状况良好。

3.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每季度进行现金流测试，以监控以及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主要监控公司未来满期支付以及退保支付，公司资产是否有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大量现金流出的需求。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公司定期评估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期缴标准保费占比以及 10 年期及以上新单期缴占比，并将上述数据作为战略制定和改进的主要依据。

年度	偿付能力充足率	期缴标准保费占比	10 年期及以上新单期缴保费占比
2013	187%	52%	41%
2014	291%	39%	32%

2014 年由于团险保费比重上升，期缴标准保费占比和 10 年期及以上新单期缴占比较前两年有所下降。

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定期监控偿付能力充足率，期缴标准保费占比以及 10 年期及以上新单期缴占比三个指标，确保处于合理范围内。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2014 年度公司对操作风险的评估主要通过每季度对损失数据的收集、相关的营运风险指标，以及各职能部门的风险自评估和公司战略层面的风险自评估进行，并已对相关的营运风险建立了相应的控制及应对措施，降低其剩余风险水平。根据 2014 年公司制定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1.0 版》评估，2014 年公司营运风险各项指标均处于公司风险容忍度及限额范围之内。

7.声誉风险

2014 年，海康人寿监测到的媒体负面报道与 2013 年相比基本持平略有减少，公司有效避免了数起因客户投诉可能导致的媒体负面报道的产生，并将可能产生的负面危机控制在既有区域内，没有造成全国范围内蔓延，有效减低了声誉风险。201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声誉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我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投资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管理层领导的风险资本委员会负责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财

务风险管理由精算部负责，营运风险管理由法律及合规部下属的内部控制及营运风险管理部负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使风险日常监控和风险应对措施得到落实，并通过加强积极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优化运行机制和流程，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我司风险治理框架覆盖公司的各个层级，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在全公司由上而下一贯并整体开展。根据上述风险管理架构，我司已建立了“三道防线”的风险治理结构。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海康人寿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旨在通过提高公司组织能力来创造价值，从而帮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确保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有效应对不确定因素及对应的风险和机遇。此外，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风险偏好体系同公司战略相一致。

海康人寿风险策略的目的是对公司期望的风险状况提供指引，并同时支持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风险策略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承担的每一项风险应当首先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对公司是否有能力管理该风险和公司的风险偏好作出评估。

3、风险管理策略的总体执行情况：

2014年，在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下，我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根据《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及《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1.0 版》，制定并完成了全年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2014年公司总体风险评估结果，各项风险暴露均处于公司风险容忍度及限额范围之内。2014年，我司风险管理工作的重点在以下几方面：

- 1) 从制度和机制化完善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
- 2) 开展公司各类风险评估和自评估工作；
- 3) 配合监管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工作；
- 4) 加大对中介业务的监测与管理；
- 5) 积极参与了保监会第二代偿付能力各项目的测试，通过参与测试，也及时了解保监会第二代偿付能力的进展，并积极评估新偿付能力对公司未来资本金管理的影响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险种	保费收入(元)	新单标准保费(元)
1	海康「超满意」两全保险(分红型)	152,261,176	3,511,131
2	海康「超满意」两全保险(B款)(分红型)	144,754,287	995,500
3	海康「都来保」两全保险	133,316,548	18,313,754
4	海康「健康赢家」两全保险	102,083,580	1,208,508
5	海康「超满意」两全保险(C款)(分红型)	94,223,822	462,052

五、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认可资产(万元)	836,522	988,734
认可负债(万元)	792,452	932,347
实际资本(万元)	44,070	56,387
最低资本(万元)	23,578	19,363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0,492	37,02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7%	291%

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62号）公司已对2014年年末的最低资本的计算方法进行了更新。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

2014年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91%，相比2013年末上升56%，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本年末实际资本为5.64亿元，较上年4.41亿元上升约28%。由于在2014年公司与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修正共保，增加了实际资本；

(2) 非资本交易事项导致的本年实际资本增加1.23亿元，具体变动包括：承保业务收益-0.84亿元，投资业务收益3.86亿元，其他收益-1.41亿元，其中资产非认可价值变动额0.38亿元；

(3) 本年末分保后最低资本为1.9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42亿元，主要是因与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修正共保。

由于本年末实际资本较大幅度上升，同时最低资本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明显。

六、 其他信息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4年12月11日，保监会批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受让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我司的50%股份，公司股东变更为同方股份和荷兰全球人寿保险集团（AEGON INTERNATIONAL B.V.），双方股比各为50%（保监许可〔2014〕1047号）。2014年12月29日，工商相关变更手续完成。

2.更换董事长

2014年12月23日，保监会核准王林担任我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保监许可〔2014〕1091号）。根据我司董事会决议2015-1号，确定王林先生的任期自2015年1月1日开始。

3.当年董事会成员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2014年12月23日，保监会核准王林担任我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刘天民、陆致成担任我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保监许可〔2014〕1091号）。2014年12月29日，保监会核准David William Wolf担任我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保监许可〔2014〕1137号）。根据我司董事会决议2015-1号，确定新一届董事会为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陆致成先生、王林先生（董事长）、刘天民先生、Damiaan Jacobovits de Szeged先生、David William Wolf先生和郭亚陶先生，任期三年，即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4.重大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批准，2014年我司与关联方共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分别为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开展的员工保障合作，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基金合作、资产委托投资管理业务，以及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基金合作、资产委托投资管理业务。上述重大关联均未超出我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范围，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协议约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对我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造成特殊影响。

5. 保险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2014年2月海康人寿山东分公司因2008年-2013年8月对经代渠道业务未能成功回访的保单较多,且未对不能成功回访的原因予以详细记录,为此受到山东保监局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鲁保监罚〔2014〕6号)。

——以下无正文——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